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長 李姿維
電話：318823#66331
電子信箱：tzuwei1212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農業試驗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農字第1140045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1020000A_1140045722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4004572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本縣金寧鄉大園段1047-1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公告影本乙份，請公告張貼並週知農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第16條規定暨本府府環水字第1140042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場址經本府114年5月12日府環水字第1140039429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，所在地號如下。
 - (一)土壤污染場址範圍：金門縣金寧鄉大園段1, 047-1地號。
 - (二)土壤污染管制區範圍：金門縣金寧鄉大園段1, 047、1047-1地號。

正本：金門縣農業試驗所

副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

